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最近學潮的起源及其演變
(第一輯)

時代出版社編印

最近學潮的起源及其演變 第一輯 目次

壹 學潮經過

一 學潮的起源

1. 國立英士大學遷校問題
2. 國立交通大學併系問題
3. 國立東方語專改院問題
4. 私立滬江大學對積點制問題
5. 國立中正大學遷校問題
6. 國立暨南大學自治會及公費問題
7. 私立金陵大學增加公費問題
8. 國立中央大學增加教育經費問題

二 學潮的變質

1. 所謂『反飢餓吃光運動』請願遊行（維持社會秩序辦法公佈後學生之遊行）

（一）提五項要求與憲警衝突

- (二) 派代表謁邵力子
 - (三) 衛戍部允許經過參政會返校
 - (四) 醫院表示僮傷十一人并無死亡
2. 各大學代表的否認

- (一) 國立三專校并未參加
- (二) 復旦大學否認代表
- (三) 暨南大學否認代表

三 學潮的影響

風潮——延平津湘鄂魯贛蘇杭

1. 平津

- (一) 學潮蔓延及津市——北洋南開罷課三日
- (二) 北平朝陽學院發生不幸事件
- (三) 北平部份學生與青年軍衝突經過
- (四) 北平學生遊行並未發生意外
- (五) 天津兩派學生不事動武
- (六) 華北學生請願

(七) 北平學潮尾聲

2. 蘇

(一) 上海法學院演武劇

(二) 滬市學潮形勢轉變

(三) 蘇州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罷課

(四) 杭校學潮保持中——之江大學暫復課

3. 魯鄂

(一) 國立武漢大學學生罷課

(二) 國立山東大學學生罷課

4. 湘滇

(一) 雲南大學罷課

(二) 湖南大學罷課遊行

貳 學潮內幕

共產黨對學潮之陰謀

1. 學生洞悉如謀各校陸續復課

2. 共黨謀下月暴動匪徒二千潛來京畿

3. 學潮受共黨操縱同學勿盲動
4. 滬市長分析學潮均非學生心願
5. 化兩億元策勵學生呼籲反饑餓
6. 共黨陰謀表面化——圖組織死隊擴大學潮
7. 共黨煽動中小學罷課
8. 所謂「抗暴會」的新工作
9. 學潮形勢的轉變
- 10 十六大學請願代表再提五項要求
- 11 復課罷課兩派學生立場明顯

叁

政府的措施

- (一)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維持社會秩序辦法
- (二) 司令官張鎮發表有關維持社會秩序談話(附佈告)
- (三) 董局長湘光談話
- (四) 上海警備部令飭切實維持治安
- (五) 上海市訂定維持治安四項辦法
- (六) 政院會通過公費生副食費增百分之八十
- (七) 教育部呈請提高教育經費

壹 學潮經過

一 學潮的起源

此次學潮的範圍起因於英士大學的遷校問題，繼之以交通大學的併系和滬大的反積點制問題，匯成南京中大等校反饑餓吃光運動大遊行，波及到平，津，鄂，贛，其原起可分類列成下面一個表：

校名	要	求	經過
國立英士大學	任命校長確定校址恢復醫藥院	罷課遊行請願	上
國立交通大學	機輪航海兩系停辦問題	同	上
私立滬江大學	反對積點制度	同	上
國立東方語專	易長設獨立學院	同	上
國立中正大學	易長遷校址問題	同	上
國立暨南大學	自治會及公費問題	同	上
私立金陵大學	增加公費問題	同	上
國立中央大學	增加教育經費問題	同	上

根據報端所記載此次學潮之發動，其起原經過及結果詳情可略述如下：

(1) 國立英士大學

A 上海東南日報載五月九日杭州電：云英士大學學生晉京請願團五百餘人，九日清晨由杭市城站自推敞車兩節，前往覓橋，本擬由覓橋搭火車赴滬轉京，詎覓橋站務人員先行走避一空，復將覓橋與臨平間滬杭路一七一公里處路軌拆去兩節，英大學生無奈，只得滯留覓橋。致部周司長鴻經會親赴覓橋勸止。據悉該團可能返杭，俾恢復交通。教育部杭次長九日亦由上海乘機趕飛來杭調解。九日滬杭列車則以臨平為臨時終點。浙贛路起點仍在南星橋站。杭州城站站務人員仍無人負責。又訊：九日晚九時，英大學生代表在杭招待記者，說明請願目的：(一)要求確定校址，(二)任命學術上有地位之校長，(三)恢復醫藥院。彼等目前所希冀者，厥為早日到達南京，與致部直接商談解決辦法。對交通當局阻斷交通一事，英大學生認為非但有礙彼等行動，且亦連累一般旅客，故深盼交通當局顧全大局，俾交通即日獲得恢復。又訊：關於國立英士大學學生請願遷校事，據教育部發言人稱：該校於二十八年創設，初在麗水，嗣遷雲和，其後又遷溫州，最後始遷金華，設立僅八載，業已四度遷移，現設金華，係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所決定。蓋基於專科以上學校應謀合理分布之原則，浙西方面已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四

不便再增設大學。按照憲法規定，教育文化亦應謀均衡發展。金華已有相當校舍，規模粗具，較之其他初恢復之學校，建築設備尙較過之。該地復爲浙東重地，該校設於金華，前途頗可發展。乃學生昧於此理，竟逞一時私見，一再請求遷校。本部已迭解釋；詎知仍執迷不悟，近復結集五百餘人，聚衆離校，以晉京請願爲名，盤踞杭州車站，到處破壞秩序，妨礙治安，任性妄爲，殊堪痛惜！本部杭次長立武八日午奉命專機飛杭，作最後勸導。該生等如再挾衆堅持，不得已成將宣佈解散。十七日後報載：英大晉京請願團，昨（十八）日上午十時假中大農學院第一教室舉行南京各專科以上學校聯誼會，參加有政大，藥專，東方語專，音樂院，中大，金大，金女大等校代表，當由英大請願團代表楊邦明報告此次該團請願之目的，及沿途經過情形。

英大教授等頃電該校請願團謂：對該團此次歷盡艱辛，爲學校創造今後千百年歲月前途而奮鬥之行動，深致慰問之意，希各同學能注意身體之健康，並已向教部建議作合理之解決。李慕白等教授即將來京協同向教部請願，以達目的。

又該校教授對教部委員程其保氏之到校，反應甚爲冷淡，惟準備面陳程氏以學校近況。至學校行政上及財政上之一般措施，將組織清算委員會同程氏清查。

英大請願團昨日又有五十餘人來京，該團聯絡組同學紛紛前往東站執旗迎接，均往丁家橋中大該團臨時宿舍。此外尙有部分同學因交通困難，滯留滬杭。

英大請願團決議：（一）十九日上午十時在丁家橋集隊前往教部請願，不達目的，決不後退。（二）響應全國各大學提高公費待遇運動，發表宣言，與中大等普遍聯絡，必要時並擬積極參加行動。（三）如教部堅持成見，該團四百餘學生準備不惜一切犧牲，甚至開課，解散亦所不懼。並將於最近數日內向國民政府，行政院，參政會等各有關方面，分別控訴教部以停止交通阻撓請願之罪行。

英大請願團昨晨用赴公餘聯歡並參加革命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三十一週年紀念大會，該團代表朱正憲起立致詞，對該團向教部所提之三項要求及發展英大前途與紀念英士先生偉大精神之關係，作詳盡之申述。嗣由代表王珠仙向英士先生呈獻花圈，並發佈各項宣傳品。

B 中央日報五日二十日載：國立英士大學赴杭之一部分學生，前數日又分批來京，集居中央大學丁家橋宿舍，并於昨（十九）日上午十時許，聚集二百餘人，結隊至教育部請願，部中職員以根據維持省會秩序臨時辦法，學生請願只能派代表十人陳述意見，切勿聚眾進部，但勸阻無效，該部門警逐將大門關閉，並繼續勸導，相持歷一小時，學生爬越大門，自行啓開，蜂湧而入，圍集教部庭院中，紛紛貼標語，塗漫畫。在部憲警協同阻止，維持秩序，亦無效果。教部杭次長以學生違反法紀，未便接談，並由該部總務司長賀師俊勸令學生先行離部，始准派代表晉見，學生仍堅持不退。下午二時半，

首都衛戍司令部衛指揮官符平據接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發佈第一道解散令，學生仍結集不退，及三時半，衛指揮續下第二道解散令，適該校前校長楊公達來部，即到場開導，勸學生退出第二道大門，再派代表晉見杭次長，其時學生意見不一，自相爭執甚烈，卒乃推代表十人至該部會議室，晉見杭氏，杭氏即照部方意旨，對遷校等問題懇切釋示。此時電副祕書長震，以昨日担任陳英士紀念大會主席時，英大學生曾向其請願，故自動來部商談，見該校學生正在部中即參加勸導說明，并表示渠私人允將遷校問題向下屆全國教育會議代為提出，勸促從速離部，尊重國家法紀，雷氏并親向全體請願學生訓話，時將近下午六點鐘，少數學生尚在猶豫，衛指揮官以時限已屆。即下最後一道之解散令，限于一分鐘內自動解散，請願學生以事關法令，逐自動結隊離部而去。

C 和平日報五月二十三日載：國立英士大學晉京請願學生，經一度全體赴教育部請願，并數度推派代表到教育部請願，由參政會雷震祕書長轉圜結果，關於英大遷校問題，提交今秋召開的全國教育會議中商討，關於校長問題。教育部決慎重考慮，務希盡可能達到學生的目的。關於恢復醫學院問題，教育部應允全國各大學如有增設或恢復醫學院計劃，當盡先恢復英大醫學院，學生方面得到此項答復，并經雷震力加勸導的結果，決定今天起程返金華，關於交通工具問題，政府方面并已準備客車三輛決定由錢塘號京杭直達特快車掛往杭州。該校學生既決定今日起程，乃於昨日下午集團赴國父陵墓謁

陵，并獻花圈。因該校教授代表七人已由程其保率同來京，故學生擬推派少數代表留京，會同教授代表，辦理接洽事宜。該校學生因於今天離京，特由代表於昨日下午在丁家橋中央大學招待本市新聞界，并發表書面意見。

據南京中央日報及大剛報五月十九日載：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代表十五人已於昨（十八）晨抵京，並於下午四時假中央大學舉行記者招待會。由朱葆城主持，首稱：吳校長保豐及工、理、管理三學院院長王之卓，裘維裕，鐘偉成均將於今日午前抵京，與同學同往教育部請願。繼謂：渠等此行，為根據朱家驊部長在上海簽字之第五項「如有未盡事宜，可派師、生代表赴京面商」而來，故完全合理。並報告運動之經過，列舉教育部歧視交大之種種事實：（一）北平，康山兩分院被分割。（二）理院去年曾下令停辦，後經常局請求，始收回成命。（三）停辦輪機，航海兩科。（四）教部有不許續辦水利，紡織二系之意，即化工系亦云待考慮後始能核准。（五）交大事前曾派代表來京與教部常局會商，談話中常局表示有將交大改為純粹工學院之意。（六）各大學經費之分配不公允，交大每月經常費一千萬元。實際支出為五千萬元；相差至鉅。（七）教職員，工役，技工之名額過少，照教部規定之標準，交大應有教職員五百三十三人，工役二百四十八人，技工四十人。而實際上，交大所獲教部核准之名額，去年八至十二月期間，為教職員三百七十三人，工役一百二十人，技工

一人。今年一月至七月增加後爲教職員四百二十三人，工役二百零五人，技工仍舊，但發薪則照下列人數發給：教職員三百零二人，工役一百二十五人，故校方每月墊支薪津三千萬元。(八)今年度發給之各大學改良設備擴充費，交大只得八億，目前已發者僅三億，而同濟爲十八億，中央大學二十億，浙江大學五十二億。(九)以學院之多寡言之，交大僅三學院，而全國大學中，西北，同濟，暨南，湖南，貴州，英士六大學校各有四學院，東北，四川，雲南，中正，復旦，重慶，山東，蘭州八大學各有五院，武漢，長春，河南，台灣四大學各有六院，中央，浙江，中山三大學各有七院。(十)戰後各大學均有擴充，如武大增設醫學院，廈大，復旦增設海洋等系，而交大反面停辦系科。故爲學校本身之存在起見，不得已請願。請願之目標：爲朱部長已答允之五點中細則問題，增加經費設備，平，唐兩分院仍歸交大等數項。

(3) 國立東方語專

南京中央日報載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全體學生約一百五十人，於昨(十七)日上午十時，赴教育部請願，要求兩點：(一)撤換校長葛定華，據謂葛氏任職一月，常不至校辦公，且所有措施如停止發給醫藥費，減少報章雜誌之訂閱，均與同學不利，現更延發膳食費，今日即無法開飯(語專全部爲公費生)故不得已來部請願。(二)請求改語專爲獨立學

院。敎部由高敎司司長周鴻經接見，答覆第一點稱：葛校長已向敎部請辭，當可獲准，新校長將慎重考慮。並立派敎部參事但蔭蓀前往該校，暫駐校內加以整理，伙食費攜同前往。第二點因屬學制問題，不能隨便改變，不允所請，惟可轉達朱家禪部長。學生等乃在大禮堂休息，堅持要見先氏，直至下午二時許，由但參事對全體訓話，詳為解釋後，即率領回校。

(4) 私立滬江大學

五月二十一日益世報及前線日報均載

滬江大學爲「積點制」問題，發生罷課風潮，業已多日，該校敎務會議組織小組會商討，研究結果，決根據敎育部規定辦法，將畢業考試，分數提高至七十分及格，畢業學生，咸表不滿，致學潮迄今仍未解決。

茲悉該校同學一百九十餘人，爲維護學業反對繼續罷課，特於日前發起組織「反對任意罷課委員會」，徵求同學簽名，迄昨日止，簽名贊成者已達四百餘人約佔該學生額之半數，昨日該校反罷課同學要求上課，罷課糾察隊竟欲以武力阻止，幾致引起衝突。嗣經學校當局公布，另函通知，即日暫行停課，一俟上課有期，另函通知，並通告各同學暫時返家，緊張情勢，始告和緩，反罷課同學旋即舉行大會，議決將原有反對任意罷課委員會改組爲「護校同學聯合會」，並發表宣言，決繼續努力爭取復課之迅速實現

查本校此次有部分同學因積點制度引起風潮，要求廢止，致於本月十五日起再度罷課，當時同人等因鑒於罷課理由不足，且反對採用罷課手段，爰經組織「反對任意罷課委員會」以維持上課，良以我人來校之目的，在於求學，學校制度之優劣，原屬無可顧問，若有意見，儘可在不影響學業情形之下，以和平方式促請校方注意改進，如以罷課手段為要挾，非徒有越軌之嫌，抑且違反我人要求之初衷，是以同人等毅然繼續上課，同時為使問題易於解決起見，積極周旋交涉，請求校方：（一）對於上星期四、五、六、三日缺課者，如於本星期一上課，免作擴課論。（二）對於積點制度，迅昨明確之表示，以上兩端，業經校方接受，並宣布自本學期起，改按部頒計分法辦理，規定平時及格為六十分，畢業成績平均為七十分，倍見校方之誠意。至是自治會所提要求，可謂全部滿足，原可復課，不意自治會仍以為不滿，並百般曲解部令，堅持罷課到底，其用意何在，誠使人費解，近數日來，上課人數，日見增加，至昨日止，已有四百餘人，該會見罷課有搖動之勢，遂於今晨聚眾堵塞樓梯，強迫不許上課，幾至引起衝突。幸校方及時宣布暫時停課，故未發生更嚴重之事故，綜觀解決此次風潮，學校當局已表現最大之誠意及努力，而本會含辛忍辱，亦極盡周旋之能事，時至今日，罷課仍舊繼續，實深遺憾，現今問題，已非罷課與上課之爭執，而係學校就個風氣及校譽之問題。故經大會通過「反對任意罷課委員會」易名為「滬大護校同學聯合會」，繼續努力，以求復課之迅速實

現及校風之重建，特此宣言，以明立場。

(五) 國立中正大學

A 五月十九日中央日報載

(中央社南昌十八日電) 中正大學學生，昨午起又全體罷課，並高呼「明令撤換蕭校長」，「我們遷到廬山去」等口號。並籌組請願團，準備晉京請願，刻此間當局及社會人士，正設法勸阻中。並電刻在贛北之教部督學吳兆棠，迅速省垣調處。

B 中央日報五月廿一載：

(中央社南昌二十日電) 教部督學吳兆棠，昨晚由贛北兼程返抵此間，今晨即偕同教廳周廳長，中正大學羅教務長容梓分訪當局及紳耆，對正大學潮事，續作調處研討，中午即專車赴正大，勸導早日復課。

(本報廿日南昌電) 正大再度罷課，學生威脅學校發放六七月份公費，俾充晉京請願之用。今日上午十時，省府邀請各界紳耆商決處理辦法，省府王主席基并向記者表示，為維護整個社會秩序，視事態發展，隨時有會同學校當局採取斷然處置權責。

(中央社南昌十九日電) 中正大學學生晉京請願團，已定日內啓程，除挪用校內交通工具外，餘一律徒步赴滬候輪轉京，其請願經費則商借校方五六七三個月之公費生公費一億餘元。此項消息傳出後，一部份公費生不願盲從，遂請求校方將應得之公費撥發

。此反對以公費爲請願經費者，即遭護校會學生毆打，并令戴高帽在校內遊行，刻被毆打之學生已逃來市區，全棧頓成混亂狀態。

（中央社南昌十九日電）中正大學學潮，今愈趨激烈，贛省府今日上午特邀請各界紳耆，商討解決辦法。下午四時省主席王陵基復舉行記者招待會，據稱：解決正大學潮，決遵照國府公布之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調處，其要點計：（一）中正大學校內秩序，應立即恢復，不得妨害各個教職員及學生之自由。（二）中正大學護校會之非法組織，應予解散。（三）依法恢復該校學生自治會之活動。（四）學校員生不得非法私帶武器。（五）被打學生應自行起訴，請求法院依法裁判。（六）學校公費必須依法支用，學生不得脅迫學校將款移作其他用途。（七）各方分別勸導學生勿受少數份子脅迫，從事非法活動。（八）希望各生家長約束其子弟。（九）如有暴徒乘機利用，製造暴亂，查明時將予逮捕，與其他學生無關。（十）如繼續擴大風潮，必須時有趨於解散的可能，各學生應考慮自己學業前途。

C 和平日報五月廿二日載：（中央社南昌二十二日電）正大學潮由社會紳耆出面調處後今無若何變化，昨日上午四百餘學生遊行，行列與徒手憲警發生誤會，受輕傷之學生四人，經送入南昌醫院診治後，傷勢已逐漸痊癒，贛教廳長周邦道，並特代表省

府前往慰問。(中央社二十一日電)中正大學學生今日上午八時許，集合五百餘人來城示威遊行，省參會王議長枕心，唐市長新及地方紳耆，聞知此事，遂相率前往解說，仍向中正橋前進，當時即由徒手憲警，加以勸阻，學生仍行硬衝，以致衝突，憲警學生互有輕傷，時王議長，唐市長等亦被包圍。

(六) 國立暨南大學

前綫日報及益世報五月二十二日載：暨南大學學生自治會，為該會本屆當選常務理事王並華，及理事于煥鎔二人，被上屆自治會主持人綁架，迄無下落事件，於昨日下午二時，在橫濱橋新利酒家招待各報社記者，由該會負責人報告事件發生經過，並籲請新聞界主持正義，保障人身自由基本權利。茲誌報告詞如次：「向例暨大自治會的產生，是間接選舉制，換言之，即是以系代表大會代替會員大會，於理事候選人中選舉理事，本屆自治會改選之先，曾有部份同學及政治學會，以書面或口頭建議，變更選舉制度，採用直接選舉制，但為上屆自治會所拒絕採納。據云：已由理事會決定，且已呈准訓導處，選舉方式不變，由此可見間接選舉方式，實已決定無疑，但在選舉過程之中，系代表既已經選出，而上屆自治會又突然記辭改變選舉制度，當經系代表大會予以否認，且依法就理事候選人中選出王世華等二十九人為理事，正式執行職務，但上屆自治會不肯辦理移交手續，且以少數人意見，公然實行所謂「普選」關於「普選」的不合法，其經

過手續，姑置不論，但在與間接選舉制衝突而不否定間接選舉制，即無法解釋系代表之地位與職權，並予以否認以前，絕無法律根據，而上屆自治會與所謂「普選」之自治會，既不依法尋求解決，而以武力為後盾，以威逼脅迫為手段，將本會常務理事王世華及理事于煥鎔等二人，實行綁票，並實行所謂「公審」，（其經過詳情，已誌五月十七八日各報），王世華同學，迄今下落不明，而在彼等「公審」程序中公布之黑名單上的四十八位同學，亦迄今不敢回校，這點實為保障人權運動中的有力諷刺，我們除依法向主使者追究責任之外，并呼籲社會人士給予我們深切的同情與援助。

又其綁架原因，則在策動此次之「吃光運動」，對於此一運動，我們的意見是絕對要求教部增加公費數目及公費名額，（本會且已去電響應中大並教部），但不贊成「吃光」，因本校自費同學佔大多數，「吃光」僅為少數人有利之舉，現在學校全為一種恐怖氣氛所籠罩，想上課而不能上課，而校長又已辭職，學校行政，亦完全陷於無政府狀態中，凡此種種，皆為少數人武力統制所造成，在此民主潮流高漲之際，乃有此種不講法理之現象發生，實為遺憾，凡我崇尚理性人士，務請全力予以制止，則不勝幸甚。

B 五月十九日和平日報載（本報上海十八日專電）據暨大學生自治會方面息，該會新任主席王士華，於十六日下午五時許，被校內另一學生組織挾走，迄昨晚止，仍下落不明。又該校學生約一百五十人於前日下午赴李校長壽雍公館要求「吃飯」，時李校長

適因事外出，李夫人以突來如許「不速客」，極爲驚惶，卽由樓上躍下致受重傷，當由家人送醫院療治。

C 五月二十二日東南日報載：暨南大學學生自治會，爲該會本屆常選常務理事王世華，及理事于煥鎔二人，被上屆自治會主持人綁架迄無下落事件，於昨日下午二時，在橫浜橋新利酒家招待各報社記者，由該會負責人報告事件發生經過，並籲請新聞界主持正義，保障人身自由基本權利，茲誌報告詞如次：「向例暨大自治會的產生，是間接選舉制換言之，卽是以系代表大會代替會員大會，於理事候選人中選舉理事，本屆自治會改選之先，曾有部份同學及政治學會，以書面或口頭建議，變更選舉制度，採用直接選舉制，但爲上屆自治會所拒絕採納，據云：已由理事會決定，且已呈准訓導處，選舉方式不變，由此可見間接選舉方式，實已決定無疑，但在選舉過程中，系代表既已經選出，而上屆自治會又突然託辭改變選舉制度，當經系代表大會予以否認，且依法就理事候選人中選出王世華等二十九人爲理事，正式執行職務，但上屆自治會不肯辦理移交手續，且以少數人意見，公然實行所謂「普選」關於「普選」的不合法，其經過手續姑置不論，但在與間接選舉制衝突而否定間接選舉制，卽無法解釋代表之地位與職權，並予以否認以前，絕無法律根據，而上屆自治會與所謂「普選」之自治會，既不依法尋求解決，而以武力爲後盾，以威逼脅迫爲手段，將本會常務理事王世華及理事于煥鎔等二人

綁架，並實行所謂「公審」，王世華同學迄今下落不明，而在彼等「公審」程序中公佈之黑名单上的四十八位同學，亦迄今不敢回校，這點實為保障人權運動中的有力諷刺，我們除依法向主使者追研責任之外，并呼籲社會人士給予我們深切的同情與援助。

又其綁架原因，則在策動此次之「吃光運動」，對於此一運動，我們的意見是絕對要求教部增加公費數目及公費名額，（本會且已去電響應中大並教部）但不贊成「吃光」，因本校自費同學佔大多數，「吃光僅為少數人有利之舉，現在學校全為一種恐怖氣氛所籠罩，想上課而不能上課，而校長又已辭職，學校行政亦完全陷於無政府狀態中，凡此種種，皆為少數人武力統制所造成，在此民主潮流高漲之際，乃有此種不講法理之現象發生，實為遺憾，凡我崇尚理性人士，務請全力予以制止則不勝幸甚」。

（七） 私立金陵大學

A 五月十七日大剛報載：（本報訊）私立金陵大學繼中大之後，於前日開始罷課，昨日晨集合學生七百餘，舉行飢餓遊行請願。上午九時，隊伍自學校出發，經珠江路至成賢街教育部，沿途高呼口號，揮動標語，然秩序甚為良好。十時正，抵教育部，學生聚集於門內空場中，宣傳組立即開始工作，在教育部板壁，粉牆及洋灰地面上用油墨書寫標語，成賢街兩側粉牆上，亦書滿標語。教部牆壁前日經中央大學生裝飾一遍，事後曾出動全體工友擦洗乾淨，至此又被金陵大學生作揮毫之所。遊行主席團求見朱部長，

因部長他往，由杭次長立武代見與杭次長會談無結果，並整隊續赴行政院請願。

三時一刻，學生抵達政院，主席團隨即與王副院長雲五交涉，談判至九時，仍無結果，遂向同學報告交涉之經過，「對目前的伙食問題，學校方面已答應轉付，我們所提的要求，尚無結果，我們必須先回去以後再說。」

同時，並由倪青原教授向政院交涉，將政院交通車兩輛送學生回去，女牛男後，來回兩趟，至九時，學生始走完，時已萬家燈火。

B 五月十八日中央日報載：（軍聞社訊）週來物價飛漲，學生生活極感困難，京市各校先後有求增加公費之請願，金大亦於十五日午後由自治會召開全體同學大會，常即決議在自治會下組織執行委員會，并由大會授權自治會處理一切，但十六日遊行時，因標語傳單有罷工，罷市等非大會決議之文字出現，甚且肆意破壞行政官署，已引起大多數同學不滿。昨日午後一時，自治會召開第二次全體大會時，因到會者僅兩百餘人，不足法定人數，故有人要求宣佈散會，但執委會強欲召開，操縱一切，並欲罷免王昭修，因之引起部份同學退席，數分鐘後，校中各同學聞訊，咸對執委會擅用職權盜用全校同學名義之舉大為不滿，乃齊赴會場要求大會臨時主席夏佛生解釋會議性質，當由楊正本出而負責答覆下列各點：

（一）本日大會，非全體大會，僅為少數人之集會。

(二) 此次大會之各決議案，不能用金大自治會名義執行。

(三) 此次會中所推派之代表，不能代表金大全體同學。

楊同學答覆後，各同學始相率散會。

和平日報五月二十日載：(本報訊)金陵大學全體教員，爲勸告學生早日復課，並停止參加遊行，特於昨日午后，召開緊急會議，當經議決自今日起全體復課，並通過告全體同學書，規定於二十日晨第一堂課起，不分有課無課之教員，一律於上午八時到校，各教員且願整日留校，以便督促。又該校學生已有復課會之組織，是以該校部份學生罷課問題，即可告一段落，茲將告全體同學書誌次：

(一) 全體同學公鑒：邇來物價高漲，生活維艱，致使諸君感受經濟上之壓迫，瀕於斷炊，莘莘學子，罹此艱幸，目擊之餘，毋任感喟，前接請假通知，又悉月來經過，方期今日復課，乃又來函續假，並聞將再度衆遊行，同人等誼屬師友，對於同學情同骨肉，茲本愛護之深情，作掏誠之勸告。查此事之動機，原極單純，凡在同人亦均同情，惟演變所至，每生枝節，羣情激動之餘，易有越軌逾紀之處，一發而不能自制，同人心所謂危，未忍緘默。目下副食費已有增加，經濟食堂仍可繼續，則是嚴重問題，已稍減輕，其他條目仍可推舉小組代表，會同校方負責人員，繼續洽商進行，庶使學業與生活並重，人情與事理兼顧，而不致演成僵局，以爲親厚者所痛，方今國勢岌危，萬方多難

，飢溺幾遍於全民，枵腹不限乎蠶舍，務望諸君體念時艱，尊重學業，即日復課，不遠而復，聖哲是與，敢布腹心，幸亟圖之。金陵大學全體教員同啓。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報訊）金陵大學學生復課運動，日來已積極展開，頃復課會發表告同學書如下：

各位同學：我們罷課已經四天了，爲了增加公費，爲了改善我們的生活，這要求是大家一致贊成的。這不僅是公正，而且是合理的。所以我們爲了要達到合理的目的，決不能有戒軌的行動，如破壞公物，搶工友的飯，污辱政大同學，毀壞市民的建築，攻擊私人的出身，這與我們合理的請求公費運動有什麼關係？罷工、罷市、罷教、吃光與清算鬥爭，又是誰人通過的議案？這不僅是失却了廣大的社會同情，而且玷污了我們金大六十年來的光輝校譽。今天蔣主席已剴切的訓示我們應合理合法的提出要求，共謀解決，同時我們應提高醒覺，謹防別有陰謀的「職業學生」正在羣衆運動利用一切時機鼓動風潮，擾亂社會，製造血案，請看十八日文匯日報（民盟機關報）的社評，就可以了解民盟是在如何利用我們光明磊落的請增公費運動了。我們應該冷靜的認清時勢，團結公正的同學先行復課，未解決的問題，應該由學生自治會與校方，尅日辦理，我們要讀書，我們要吃飯，我們也要愛國家，也要愛學校。

（八）國立中央大學

五月十八日中央日報載：

（本報訊）南京中央大學學生自治會副常務幹事王安民偕同學等五人，昨日乘車赴滬，開擬與滬杭各大學學生聯絡，企圖發動大規模請願運動。

（本報訊）本京國立中央大學、劇專、音樂院、藥專、私立金陵大學五校分別發動之增加公費罷課請願事件現已醞釀聯合行動，於前（十六）晚組成「京市專科以上學校要求增加公費及教育經費聯合會」，並於昨日上午假中大舉行首次會議，各校均有代表出席。

決議三項要求：一、增加教育經費，其中又分：（一）教育經費應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十五；（二）黨團經費不得由國庫支出；（三）請政府直接指撥充足外匯，交各校訂購圖書儀器，並簡化手續；（四）教員薪金應明文規定，依物價指數支付；（五）教授最高薪額應由六百元提高至八百元。二、五月份同學副食費應增加為十萬元，以後按此標準實報實銷。三、增加公費名額。

並定廿日（下星期二）赴參政會及行政院請願，（按：廿日參政會開幕，星期二則為政院例會。）惟是否成行，尚須由各校分別召開會議決定。中大之決定機構為系科代表大會，定今（十八）晚開會，據記者獲悉：中大在連日罷課期間，仍有系科照常上課者，尤以丁家橋第二部為多，系科代表大會曾提出討論。又該校教授會極不贊成同學之

過分要求及行動，下週起教授均將依時授課。

二 學潮的變質

(一) 維持社會秩序辦法公佈後部份學生仍遊行

1 所謂「反飢餓吃光運動」請願遊行

(本報訊) 中大，金大一部份學生和英大，社教學院以及滬杭兩地代表，共約一千餘人，在政府公佈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之後，昨日集體遊行，并擬向參政會和行政院請願。經過珠江路，廣州路口時，學生們和警察一度發生衝突，毆打起來，而且雙方都有受傷的人，因此遊行的隊伍被截為兩段。但大部份學生已進抵林森路，憲兵騎兵隊橫阻在路上，才阻止住學生前進，遊行的隊伍在林森路停止下來，學生代表往謁參政會邵力子祕書長，經過交涉，憲兵騎兵隊奉令撤離，學生隊伍經過參政會前，從碑亭巷，成賢街回到中大，然後解散。

關於這不幸的事件，記者曾從早晨直到學生們離散時親見事態發展的全部經過，以下是事態的全部記載：

昨天上午八時左右，中大學生開始集合。不久，農學醫院，學院和英士大學的代表

來了。上海，杭州的學生代表和社教學院的學生代表也來了。當時，記者算人數，中大是三百八十八列，每列三人，共是一一六四人。（宣傳，糾察人員尙未列入）英大學生二十餘人，滬杭學生四十人。（社教學院學生未詳）他們把隊伍整理好，先在操場上繞場一週，就由寶泰街奔向金大，擬與金大學生會合。

金大學生二百餘人，八時左右也集合好了，準備到中大去參加遊行。因爲金大教授會議決勸導學生復課，不許外出遊行，所以教授們卽往勸阻，一部份徒手軍警也幫助勸阻。十時廿五分，中大的隊伍到達鼓樓，金大訓導長和軍警交涉後，憲警自動撤退，金大學生走了出來，在鼓樓和中大隊伍會合了。

學生隊伍由鼓樓向國民大會堂進發。憲警爲執行制止集體請願的命令，已在珠江路廣州路口列成橫隊，阻止學生前進，在那裏，徒手警察臂挽着臂，排成三列，作爲「阻止線」傍邊另有兩架水龍。警察後面，又是徒手憲兵，他們一總大約有二百多人。

遊行學生在出發前高喊「提高教育經費」，「公費隨物價調整」，「反對內戰」等口號，并散發宣言，提出五項要求：（一）全國教育經費提高至總預算百分之十五。（二）五月份學生副食費應增至十萬元，以後按物價指數逐月調整。（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一律享受公費待遇。（四）提高教職員工研究生待遇，或生活津貼，并按物價指數，逐月調整。（五）請政府直接指撥充足外匯，交學校定購圖書儀器及科學器材，并

簡化上項文物向國外訂購之各種手續。

十時五十分，學生隊伍到了珠江路口，就向警察交涉，要求通過。開初，雙方態度都很好，相持十幾分鐘，因為警察為執行任務，始終不允學生通過，學生就決定衝過這「阻止線」。

（五月二十一和平報）

（二）學生派代表謁邵力子

他們把隊伍整理好。是十一時零三分，學生衝向前去，警察的隊伍散開了，學生隊伍就向前進發，十一時十分，水龍不得已發放了。學生們衝上前去搶奪水龍，於是，秩序混亂了，而且毆打起來。毆打了十多分鐘，雙方都有負傷的人，并有少數學生被警察拘留了。

學生大隊伍繼續向前走，（被截斷的一部份學生，不久就漸漸散了。）在林森路西段，憲兵騎兵隊排成橫隊阻在路上，并且向學生勸說，要他們不要再前進，學生隊伍停下來，這時是十一時二十五分。

學生行列在林森路停留了八小時。在停留中，行列雖然靜止，但學生的宣傳組却展開工作，唱着歌，喊着口號。到後來，圍觀的民衆多了，學生們便向觀衆不斷發表演講。

在僵持中，學生派出代表王世德等八人到參政會去謁見參政會邵力子祕書長，經學

代生表提出各項條件，邵祕書長負責答覆（見另訊），五時，學生代表七人和邵祕書長代表王同榮由國民大會堂歸返，王氏當即對學生聲明下列三點：（一）諸同學今天向參政會提出的要求及意見，邵力子先生決負責向參政會主席團報告。（二）增加教育經費一事，乃參政會一貫主張，希望學生此次請願乃最後一次。（三）邵力子先生負責解除國民大會堂前的戒嚴，俾請願學生可通過國民大會堂前歸返學校，一切受傷學生醫藥費用，政府全部負責。隨後由一學生代表立於汽車上向請願行列重述上列三點。

到五時五十分，騎兵隊撤離，學生隊伍整理後，才慢慢向前進發，這時已是午後六時。

學生們在停留中已喊得力竭聲嘶，但繼續前進時，他們的喊聲並沒有減退，而在國民大會堂時喊得更響亮，在那兒，他們的口號是：「反對內戰」！「反對徵兵」！「反對徵糧」！「參政員拿出良心來」！反而將要求增加副食費的呼聲，聽不到了！

通過國民大會堂之後，學生隊伍的行進速度增加了，喊口號的聲音也低落下來。走向中大然後離散開去。

（本報訊）昨日各校學生遊行時，沿途所喊口號如「反內戰」，「反對徵兵徵糧」，「反對政府暴政」，「提高教育經費」……完全為一種政治性遊行，與要求增加副食費之最初目的已顯然有別。

(三) 學生經參政會返校衛戍部允許通過

迨學生遊行隊伍進至林森路西端時，前手憲警乃再度予以勸阻，此時為避免學生再度與憲警發生衝突，故不得不以騎巡排列隊阻之。下午四時許，遊行學生會派代表到參政會求見邵祕書長，並向本部提出請求釋放被捕者，撫卹死傷等要求。經派本部衛戍代參謀長接見，告以死亡絕非事實，所捕學生四名，係當場聚毆憲警之兇手，當依法送法院辦理，嗣由邵祕書長向遊行學生講話，學生要求經過參政會轉碑亭巷返校，本部為體念青年學生當日之辛勞，當允許通過。至本市一、二家晚報登載學生因傷致死之謠言，經憲警機關派員分向中央、鼓樓及中大附屬等醫院調查鼓樓中央兩醫院並無受傷學生前往治療，中大附屬醫院，有受傷學生十一人前往醫治，其中九人係皮膚擦傷，經醫生敷藥後，即行出院，其餘孫傲蒼（係男生）一人，左膝蓋骨受傷，范繼淹左上眼皮受傷。現住院醫治，但情形並不嚴重。

附受傷憲警名單

羅漢佛	眼、背。	李經營	頭銷骨斷。	宋超凡	指皮脫、	腿破皮。
李宗科	腰、右手。	曹秉然	生殖器、右膝。	陳德明	曹延福	頭、右
手均破皮。	顧蓉君	陳梅亭	王心存	邵文明	楊慎言	李發芬
張秀忠	何德仁	右食指打破。	周適之	李冠林	腰部。	楊方郁
						田政華

右腿傷，褲壞。 吳佩慶 蕭云伸 膝傷。 王祥五 孫月林 肩傷 伍萬福
右眼打傷。 汪世華 手心傷。 安鳳樓 手面傷。 樊 騫 頭部挫傷， 勤務
帽打壞，兩膝挫傷。 吳 興 鼻部打傷出血 劉可勤 眼部被漆桶打傷。 唐
必威左手肘背打傷及掌均受挫傷。(星)

(四) 受傷學生十一人并無死亡

(中央社訊)記者爲明瞭受傷學生情形，並爲慰問起見，特於下午三時驅車到中央醫院、鼓樓醫院及中央醫院附屬醫院，中央醫院方面雖有受傷學生送往求治，後均經轉送中大附屬醫院，集中醫治，故送鼓樓醫院包紮之趙之巽(女)及曹祖志(男)兩學生，在該院包裹後，亦卽出院，再轉中大附屬醫院診治。記者到成賢街中大附屬醫院時，由該院護士部主任陳如珍小姐親自率領，前往慰問及審視受傷者之情形，現住院留醫者僅有孫傲滄及范繼淹兩學生，(均男性)，孫氏住二樓二〇二號，經陳主任告稱：孫氏之左膝已斷，經開刀，並上石膏後，精神尙好，隨到樓下急診室內探視范繼淹君，范氏左眼上邊眉毛下之眼皮被擦破，已用白布包紮，陳主任曾請范君試睜開眼睛，范君隨卽依言能將眼睛睜開注視本人。又范君所穿之白襯衣領子上，曾有花斑血點。陳主任並語記者稱：「今日因遊行受傷而到院診治之學生，截至下午三時止共十一人，如需要留院醫治者，均盡量讓其住院，但其中除孫范兩君留院醫治外，餘均經診治及注射破傷風針

後，即自行出院，又於今日上午十時以後，聞街上有受傷同學之事，院方即派救護車一輛馳往救治，結果有幾位輕傷者，經包裹後，亦即自動離去，救護車並無任何重傷同學被載返。」最後陳主任并鄭重聲明：「直至下午三時爲止，本院並未有遊行同學進院而死亡者。」記者最後曾在該院掛號處找到在該院求治受傷同學之名字共十一人，其姓名傷情如下：孫傲滄（男）左膝斷，已開刀上石膏。范繼淹（男）左眼上眼皮受傷，以上兩人住中大附屬醫院留醫。彭炎牛（男）傷頭脚。楊懷英（女）頭部受傷。趙之弼（女）面部左膝受傷，孟繁森（男）左胸受傷。曹祖志（男）頭部扯傷，右臂擦傷。羅耀昕（男）手部受傷。張綱維（男）四肢摔倒。劉昌藜（男）左背部受傷。皇甫孝仁（男）右腰部受傷。以上九人均經中大附屬醫院診治，並打破傷風針後出院。

（本報訊）昨日中大等校遊行行列，在珠江路與員警發生衝突，據中大某參加遊行學生事後談稱：遊行前若干主張策動份子本日潛伏校內，并未參加遊行，另一部份策動份子在遊行大隊中頻頻喊打，頻頻煽動。而其本身則躲避隊後，實際并未直接參加衝突，以致因衝突受傷者幾全非重要策動份子，顯有陰謀家居心叵測，企圖以羣衆爲「鬥爭」工具云云。

2 各大學代表的否認

(一) 國立三專校並未參加

(本報訊) 京市昨日學生遊行，據調查大數專科以上學校如金女大、政大、藥專、語專、劇專等均未參加。實際參加者僅爲中大學生一〇六二人佔全數(四五〇〇)四分之一弱，金大學生一三〇人，佔全數(一一四〇人)九分之一強，英士大學參加者亦僅一百餘人，均屬絕對少數云。

(本報訊) 昨日之京市學生罷課遊行事，藥專原派有代表參加學聯會商討，但以該會抹殺各校之純潔主張，顯係爲野心者操縱，致藥專代表與東方語專等校同時聲明，退回遊行，今日校中甯靜無事，並無一人參加遊行，校中遍貼我們的行動是單純的，我們要求改進藥學教育，我們要求改爲藥學院，我們對參加政治遊行，我們擁護蔣主席的文章等標語。(賓)(本報訊) 該校全體同學，已於昨日上午七時舉行全體大會，經吳院長之勸導，并說明政府對青年教育維持社會秩序之苦心，以大隊出發遊行，往往以青年純潔之運動變質而發生意外，如有請願可依照主席昭示五項辦法向上級請求，一致決議退出遊行請願云。又訊：該校同學主張僅以罷課爲三項要求之後盾，遊行請願與原決定不合，該校又以復員上課之延遲，對同學主科與輔科犧牲太多，故一致主張輔科仍照常上課。(賓)

(本報訊) 金陵大學部份學生約一百三十人，於昨晨八時半在該校大禮堂集合，

前往參政會請願。因大部同學均已復課，故對此百餘人擅用校旗一事，當場提出抗議。并即將金大榮譽之紅黃二色大旗取回，妥交校方收存。（賓）

（二）復旦大學否認代表

復旦大學電教部否認派代表請願

（中央社上海廿一日電）復旦大學學生汪漢日等五人，盜用該校學生代表名義，參加晉京請願團。現該校學生吳加祥等一千六百餘人，特致電教育部，聲明汪漢日等五人僅係代表三百餘同學請願，非全校三千五百餘人之代表，特電否認。並云，主持所謂「搶救者」之非法系科代表大會，業經正式解散。五月二十二日和平日報載

（三）暨南大學否認代表

（中央社上海二十日電）暨南大學學生陳泗東，戴文坡，林沂，黃樂德，曹雲龍等五人，擅稱該校代表，參加晉京請願，查該校學生自治會已電教育部否認，謂該校學生自治會並未召開校內各團體代表會議，推選代表晉京請願，電請即予嚴辦，以維校譽。

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載：

三 學潮的影響

——蔓延平、津、湘、鄂、魯、贛、蘇、杭——

(一) 平津學潮蔓延津市北洋南開罷課三日

(中央社天津十九日電) 津北洋，南開兩大學生自治會十七日下午九時連夜舉行臨時會議，南開決定自十八日起；北洋決定自十九日起，分別罷課三日，響應北平清華，北大之「反內戰反飢餓」運動，記者會赴南開北洋兩校巡禮，北洋校內，未發現壁報標準，南開壁報間則有反飢餓壁報數張似係甫經貼上者，南大陳教整長序經謂：學生如為政治而罷課，則超出教育範圍之外，如為調整待遇而罷課，則問題並不太大，南大學生自治會會議結果，決定組織反內戰反飢餓行動委員會暨與平津及全國各校聯絡一致行動，並決定要求；(一)恢復教育經費，佔全國預算百分之十五，(二)合理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三)調整公費，增加公費行額，(四)副食費增為十一萬元，並按月照物價指數調整，(五)先修班應有公費，(六)於中國內戰停止前請美國停止對華五億貸款，(七)減輕出賦，(八)緩徵兵役，(九)免除徵發軍糧，並決定接受清華及北大十一系級會，二十一壁報社團之建議，定六月二日為「反內戰日」，聯絡全國一致罷課，罷教，罷工，罷市，及籌組平津學生聯合會該會，迄今午夜始散，北洋情形，亦大致相同。

又電；津北洋南開決定罷課後，其他院校，及中等學校，已開始遭受波及，均在準

備集會，醞釀響應，北平大學學生，決于本週出校作街頭演講，該校學生會十八日有通電一件，聲參政會，內容純爲反對內戰，已無調整待遇之要求，其具體條件有三；（一）邀中共出席參政會，（二）中共未出席前暫緩開會，（三）拋除黨派意見共謀和平。

（中央社北平十九日電）北平學生今起罷課三日，清華學生三百餘，昨留居北大，今出發赴各校宣傳，粘貼標語，並與在校學生開會（五月二十中央日報）

（二）北平朝陽學院發生不幸事件

（中央社北平二十二日下午十二時急電）北平鼓動學潮擾亂治安之學生，二十二日又分途製造事件，擾亂社會秩序。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清華，北洋，燕京學生十八人到市立四中禮堂召集該校學生開會，講演目前遊行情形，鼓動該校學生參加彼等預定六月二日行將舉行之遊行，練習所謂民主歌曲。警局據報，以該項集會違背維持社會秩序辦法，派警前往遏止，學生竟將警察包圍，雙方堅持至下午七時，經教育局代表及北洋大學平部訓導長前往解釋，暫告平息，又朝陽學院主張復課學生佔多數，昨已復課。共黨學生二十二日上午九時用木棍小刀將復課學生毆傷十一人，中有一人被刀毆傷腹部，勢在垂危，被毆學生一面向法院告訴，一面報請警憲保護，警憲據報後，當派警赴該校傳訊兇手，詎反動學生竟將門關閉，雙方對打，形勢嚴重，相持至深夜始由治安當局與院長石志泉商定，由石院長簽字，允諾於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交出兇手，移送法院審訊。正

在相持時間，夜九時許，學校附近聞槍聲，有清道夫一人在東四牌樓八條東口附近（朝陽在東四十、條東口）被槍擊斃，治安當局爲維持治安，臨時宣佈朝陽學院附近戒嚴，全市禁止通行時間，提前於二時開始。今日下午全城爲四中，朝陽兩處事件之緊張情形所籠罩，自行轅主任以次各當局，均爲此不幸事件所煩憂。

（中央社北平二十二日電）朝陽學院，今（二十二）晨復課，少數共黨份子爲阻止同學上課，以手槍手杖木棍爲武器，圍擊步入教室學生，企圖擾亂秩序，危害治安，於上午九時許，擊傷同學三人，十時許該少數共黨份子見仍有同學繼續上課，復煽動同學二十餘人，再度毆擊毒打，復以手杖猛刺，並鳴槍示威，全校秩序，頓形大亂。

（中央社北平二十二日電）朝陽學院事件，治安當局尊重學校當局意見，經警局湯局長永盛，稽查處倪處長超凡與該院石院長商定，由學校當局負責交出毆傷學生之兇手，當由石院長簽字同意，其原文如下：「本學院於三十六年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一時學生間發生衝突事件，並有部份學生毆傷同學數人情事，茲由本學院負責人於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以前，查明肇事及毆傷學生，移送地方法院，依法偵訊。此致湯局長倪處長石志泉（簽）五月二十二日，」警局，以妨害治安罪逮捕處理。（二）非本校人士至他校演講者，校方當局得拒絕之，倘未被接受，則犯者將以妨害公共秩序罪法辦。（三）倘學生佔有校方之財產，校方得令其交還，其拒不聽從者，以妨害公務及侵佔罪起訴

（四）各校志願復課學生，可向校方當局登記，由校方轉請警局保護，阻撓者以妨害自由罪法辦；以上措施皆有法律之根據，希望各校學生咸能守法，以守法精神作民主先鋒，爲民衆表率，並望各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對子弟嚴加督導，協助政府安定社會秩序，至於少數野心家，尤望希其能愛護青年學子，勿利用青年作爲私人工具。

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北平部份學生與青年軍衝突經過

（中央社北平十八日電）北平市一部學生所煽動之大中學生總罷課大遊行，終未獲得學生之同意而未果。北大，清華書齋中辛勤學生，仍埋頭讀書，恬靜情形，不減往日。清華今爲罷課第二日，一部學生赴燕大遊說，未獲結果。另一部學生入城亦未獲得北大學生之贊同。僅有百餘學生隨之出外講演，其餘各大學刻尙安靜。北大校內牆上，昨晚又發現露骨標語，一爲：「胡適、胡適、惟有新民主主義才能解救中國」；一爲：「我們要踏着十月革命的路線前進」。致使一般人疑惑學潮顯係受人指使。學校內意見愈趨分歧，穩健學生均持漠然態度，本日出至街頭演講學生，未受憲警干涉，然聽衆甚少，若干市民僅以好奇眼光觀之，蓋已洞悉彼等目的何在矣。

（中央社北平十八日電）北大，清華一部罷課學生，今日午後四時在西單演講貼標語時，因意見不合，與一部份因休假入城之青年軍發生衝突，結果互有受傷。平行轎李

主任聞訊後，除飭青年軍吳師長查明肇事士兵懲處外，并派員前往慰問受傷學生。

(三) 孫參謀長談事象經過

(中央社北平十八日電) 一部份學生今(十八日)下午在西單作街頭演講時，與青年軍二〇八師士兵口角衝突，發生互毆情事。記者於此不幸事件發生後，曾訪問二〇八師官長，叩晤對此事件之意見。據該師孫參謀長稱；本師係訓練失業失學青年之機構，士兵均係受過中等以上教育之青年學生，與普通軍隊之士兵性質不同，今日適值星期日，士兵進城渡過假期，在西單與演講學生相遇，學生攔住本師士兵所乘汽車，書寫標語，并演講許多諷刺言語，該士兵等目覩學生在市面及在本師汽車上所寫標語，多含有煽動刺激意義，耳聽學生講演，有侮辱國家元首及擾亂社會秩序之言詞，該士兵等因本身亦係青年學生，對於愛護國家，尊重元首之情緒特強，與講演學生之意見相左，因而發生口角，遂致互毆，學生與本師士兵均有受傷。本師士兵二人在景山後街與多數學生相遇，被包圍毆打，受傷甚重，現送本市醫院診治，對此不幸事件，深表遺憾，除飭查明肇事士兵予以懲辦外，希望有關學校當局對於學生亦懇切開導，以國家尊嚴，社會秩序及學生學業爲重，勿多作有刺激性之言論及標語，以免事態擴大，影響社會秩序。孫參謀長最後對記者分析青年軍士兵與學生口角及衝突原因稱；「本師士兵既係學生，且受過相當訓練，愛國情緒極濃，故認識亦深，前者本師士兵在魏善莊演習時，曾遭遇共

軍之襲擊，死傷甚多，并在該地看到許多標語與今日在街頭所見者大致相同。又本市士兵在頤和園會遭遇學生之辱罵，謂本師士兵爲國民黨犧牲品，今日在西單亦有學生以同樣言詞侮辱該士兵，如「青年軍係國民黨走狗」，「你們應放下槍桿」等語，該士兵等因受刺激，遂向學生理論，因而發生口角，終至衝突，故此不幸事件之性質，純係學生與學生間因意見而偶發之事件，希望能早日獲得合理之解決。

（中央社北平十七日電）平鐵道管理學院學生爲要求恢復北平交大，日前罷課，北洋大學平部以反對遷津而罷課。清華大學學生今日起罷課三天，支援京中央大學學生增加副食費及改善待遇之要求。北大，燕大均在醞釀中。又平師範學院今成立復大委員會，北平藝專成立收復校舍委員會，均有所要求及行動，平行轅發言人今特發表談話，希望學生本理智，明是非，勿越出法律範圍其外。行轅李主任定明日邀請各大學院校長及高級負責人商討勸導辦法，北大當局今日午後召開緊急會議，並於會後發表佈告，要求學生鄭重考慮，勿輕易荒疏學業，原文如次：「這幾天天來，本校同學們醞釀着罷課，我們體認自身敎學的職責，不能不向諸位同學們說幾句話。我們對同學們生活，時刻關懷，近來物價驟然激漲，影響到大家的伙食，學校總在設法籌借款項，預先墊發，現在副食費業已調整，糧價計算，亦正謀改善，總期能在整個困難局面之中，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我們切望同學們不可爲這個問題輕易牽動到功課學業上的犧牲。至於教職員生活

雖然艱苦，但一定不忍見青年學生爲他們的生活而犧牲學業。至於同學們對現實政治問題，自由發表意見，我們當然不反對，但政治問題都是很複雜的，都不是短時期所能解決的，更不是學生罷課所能立刻收效的，所以我們很誠懇的希望同學們鄭重考慮，切不可用犧牲學業的方式，來作政治的要求。

（四）北平學生遊行並未發生意外

（本報北平二十日電）此間當局對此次學生遊行，昨夜有明令禁止。今晨學生有信呈胡適，請轉北平行轅備案，仍照預定計劃出動。胡適梅貽琦等再三對行轅表示，希望對此次學生運動採疏導而不干涉，當局默予採納，今日仍無意外發生。當局如對已發生之不幸事件，處置妥當，則北平之罷課風潮，可能於三日滿後於二十二日漸皆復課。又已罷課學校，一部分學生正醞釀反罷課中。

（又電）北大，清華，燕京，北洋平部，朝陽，中法，鐵院，燕專，師院，輔仁，及市立女二中，三中，貝滿，藕文等中學學生，今日遊行，有北洋一學生被毆，大隊無事。參加學生，清華爲全部，北大，燕京爲大部，餘均半數以上或一部。中學部分，較寥寥，行列長約三里，總計不及萬人。中午在北大集合，一時出發，清華在前，北大在後，宣傳隊沿途演講，貼標語，糾察隊維持秩序，大隊喊口號唱歌（反內戰反饑餓）。清華北大退伍青年軍，着軍服，頂鋼盔前導，自沙灘出發，經錢糧胡同東四王府井，東

西長安街，至西單牌樓，其中北洋機械系四年生鄧霄，在大隊未到前，先至西單，被不明身份者數人毆打受傷，當被憲兵送至北大醫院。另北大一學生胡節中，亦被打輕傷。大隊經中南海前，請願團至行轅請願，半小時後，繼向西單進發，會因有人投石三次，發生紛擾，幸未出事。警察及憲兵維持秩序，經過西單後，即一路無中，過西四牌樓返北大。

學生今日遊行時，除散發各種宣傳品外，並發表宣言及告士兵書，告父老書，至中學生信。

(五) 天津兩派學生不幸動武

(中央社天津二十日電) 南開北洋一部學生經學校當局勸阻無效後，終仍於二十日分別出動遊行。北洋出動之學生約三百人，途中冀工學院又加入百餘人，在其進入市中心區之金鋼橋口，徒手之警察，曾奉令勸阻停止前進。惟學生羣未予接受，於通過警察警戒之交通路口，向市中心進發，沿途張貼標語，高呼「立刻停止徵丁徵糧，反內戰」等口號。行至羅斯福路美琪影院門口，與反對罷課之天津市學生團體愛國聯合會一部分學生相遇，學生愛國團體聯合會亦會高呼口號，謂罷課不能救國，遊行係擾亂社會秩序。雙方因意見不合，竟至動武，一時秩序大亂。警察當將為首肇事學生帶往警局，事後北洋學生一百餘人，羣赴市府請願，堅持須市長接見。經市長接見學生所推之代表六人

。彼等要求市府懲辦警局負責人，釋放被捕學生。市長告以即分別調查，關於警局爲防
止意外而拘捕之學生，俟加調查，即交各校領回。至南開方面該校一部學生四百餘人，
離校未遠，即亦與學生愛國團體聯合會之學校發生衝突。當警察前往維持秩序時，有警
察總局之督察員二人，竟爲學生攜入校內，迄下午尙無下落。當局正調查中。

（本報天津二十日電）津學生二十日晨遊行，發生衝突事件後，下午羣衆因撕毀街
頭標語，續有衝突事件發生。財政局受波及，混亂中職員十七人受傷，該局辦公室門窗
玻璃亦多被毀。

（六）華北學生請願

（本報北平二十一日發專電）此間學聯發言人稱；華北學生反內戰反饑餓聯合會代
表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赴行轅請願，由李宇清代表接見，當就請願書答覆如下；關於杜炳
文被捕，據答查明立即釋放，否則送法院。關於配給糧煤，據答可由各校當局向行轅商
討具體辦法。關於兩地血案，對懲兇事，據答稱；追究後，一定懲兇。對於保證問題，
答稱；李主任業已保證不再有任何逮捕及傷害學生之事，學生若違法律時，二十四小時
內送交法院。以上均由李副處長宇清簽字。

（本報北平二十一日發專電）華北各校區學生反饑餓反內戰代表請願團今午開會，
決定下午一時向行轅請願。自天津南京消息傳來後，代表會分途訪問教授，初步結論

爲必須聯絡各地同學向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至少平津區之事件應同時抗議。北平方面原定向行轅方面請願，爲嚴懲「五一八」「五二〇」兇手，賠償一切損失，道歉及立即釋放被捕同學杜炳文等，並保證以後不再逮捕及傷害同學等。

（本報北平二十一日發專電）華北學生反饑餓反內戰聯合會二十一日晚決定：一，學聯爲抗議平津京滬同學被打事件，罷課一天。二，清華，北大，燕大，鐵院，北洋，中法等遵守本聯會決議，二十二日罷課一天。據悉，二十二日純在校內活動，對於宣傳，二十三日決定暫時復課。

（七）北平學潮尾聲各校今日均將復課

（本報北平二十一日專電）北平學潮已成尾聲，各中學已於今日正式上課，安靜如常，大學方面朝陽學院學生組織復課委員會，上書院長，請求復課，清華大學大部份同學希望復課，僅有八百人贊成繼續罷課，預料明日將復課無疑，北大亦決擬復課

（中央社北平二十一日專電）北平各大學潮已漸趨平復，清華師院朝陽燕京藝專等學生，均定二十二日復課。北大校長胡適，今午後召集學生代表訓話，諄諄勸導，亦有明文復課訊，北洋北平等學生靜候茅以昇校長於二十三日抵平後再定復課，輔仁原未受此次學潮之波及，惟因有少數學生被煽動而參加昨日之遊行，無形中停課一日，今已照常上課，鐵院學生爲恢復交大名稱則仍繼續罷課。

（中央社北平二十一日電）北大清華等校罷課學生，二十日集中北大，午後一時出發遊行，約十餘單位，但並非各校全體學生，大部反對進行罷課之學生，均仍埋首書齋。遊行行列執「反饑餓，反內戰」旗幟，經東四牌樓入王府井，向西單行進，行至西單時與旁觀市民發生衝突，行列被衝散數次。

（中央社北平二十一日電）三日罷課期滿之平市各學校，除清華外，餘均將復課，清華之罷課運動，聞現已變質，要求停止內戰配給糧煤等項，政府予以實現後，方肯復課。

（中央社北平二十一日電）私立朝陽大學學生爲響應京滬復課運動，二十日有春秋小宇宙星期一等十五個壁報，發起組織復課委員會，業已成立，上書石院長，請求立即恢復上課，反對陷學生於政治漩渦，並向學校要求嚴懲少數份子擅行罷課，影響多數同學學業，毀壞朝陽名譽。

（中央社北平二十一日電）此間各大學一部份受人鼓動，舉行其所謂「反饑餓反內戰」之遊行，結果因負責治安之警士，防範得力，幸未發生重大不幸事件，據熟悉內幕者觀察，此間學潮，可告一段落，茲將有關遊行之插曲，摘誌數事；（一）遊行行列大轟爲「反饑餓反內戰」，參加學生二千餘人，其中以清華學生爲多，約四百人，該校參加此次學潮之學生三百餘人，日前進城，住在北大校內，策劃有關遊行之工作，昨日遊行

後，北大方面，僱汽車十輛，將此批「嘉賓」，送出城去，以盡「地主」之誼。(二)城外學生今日進城遊行之前：到輔仁大學拉請幫手，該校學生未允，因而校內校外，發生衝突，結果，被力拉去三十學生，參加遊行。(三)中法大學有數人參加遊行，校長李麟玉先生事前不知。(五月二十三日前綫日報。)

(二) 滬蘇杭

(一) 上海法學院演武劇

昨日下午三時，江灣路上海法學院發生學生互毆事件，當場有學生三名受傷，四川北路警察分局，按獲報告後，即派出警員趕赴該校維持秩序，經受傷學生指認，將行兇學生六名帶局，警局以該生等行爲已構成傷害罪，已於昨日移送地檢處，依法訊辦。受傷與被告學生名單如次：

受傷學生：(一)蔣劍君，廿二歲，政治系二年級，傷勢較重，已由警局送市立第四醫院救治，(二)王錫洪，廿五歲，經濟系四年級，輕傷，(三)王弼之，廿三歲，政治系三年級，輕傷。

被告學生(一)陶原，廿一歲，經濟系二年級，(二)湯克非，二十歲，報學專修科二年級上，(三)蕭光宇，二十一歲，法律系一年級下，(四)緘大宏，二十一歲

，法律系一年級下，（五）楊輝，二十一歲，報學專修科二年級，（六）夏蔚，二十二歲，政治系二年級下。

據受傷學生王弼之在警局談互毆事件之起因稱：該校內若干學生有「歌詠團」組織，團員多為「抗暴會」份子，所唱歌曲，為其他學生所不滿，時有爭執，該校學生自治會籌備會代表之一莊季申於十九日被該團團員包圍於大禮堂，逼令道歉，繼之又命作書面道歉，莊無奈，一一照辦，而該團團員等，仍不以為足，復令莊修改書面道歉詞句，致引起其他同學之憤慨，自治會籌備會昨午開會時，討論此事，以莊季申為該會代表之一，決會向歌詠團提出抗議，雙方乃起衝突，復據王弼之稱：被告學生中，陶原，湯克非，楊輝，夏蔚四人，皆係歌詠團（亦即抗暴會）份子。

又據該校學生自治會籌備會發表昨日該校同學發生流血事件，王弼之、蔡劍君、王錫洪三同學被毆重傷，經過事實如下：

「昨日下午一時半，該校學生自治會籌備會，召開第八次會議，在開會之時，為校內濤聲事件籌備委員王弼之，夏蔚二同學發生口角，夏蔚遂至男生宿舍三十號房間，召同學十餘人，至大禮堂前，將王弼之加以毒打，蔣劍君、王錫洪二同學，亦遭重傷，北四川路狄斯威路警察分局得訊後，即囑車前往，將行兇及受傷之同學，一併帶局，現受傷同學除蔣劍君同學住第四醫院外，其餘二受傷同學，住第五醫院，傷勢甚重，該校同

學因於校內同學行兇，實有違犯校規，並已組織「上海法學院護校委員會」，除司法起訴外，請求學校開除六位行凶同學，并要求一切損害賠償。又該校學生自治會籌備會，對某報所載，該會曾推派代表赴京，慰問遊行受傷學生消息，表示鄭重否認，謂該會並未推派任何代表赴京。（五月二十二益世報）

（中央社本市訊）本市一部分專科以上學校罷課風潮，前日本已漸趨和緩，除復旦及交大四年級已於前日復課外，暨南、同濟、上海等校亦定昨日復課，詎以南京中央、金陵兩校一部學生，於前日遊行請願與徒手憲警發生衝突，而當日晚報報導不無擴張浸染，致各校同學不免引起情緒激動，加之一部分首京請願並參加遊行之本市各國立大專學生代表於昨晨返校，向同學報告前日南京遊行衝突情形，將客觀事實，透過主觀情感，自亦難免有激動同學心理之處，因此本市原可平定之學潮，至昨日情勢又形轉變，原定復課之學校，昨日未能實現，且各校學生大多意見不一，主張罷課與反對罷課之同學分成兩派，彼此爭執甚烈，如學潮長此持續，各校均可能發生內部糾紛、前途頗為可慮。

暨大、交大等校堅持罷課之學生代表，昨日下午二時，於上海法學院開會，經決定：（一）組織上海市五卅血案後援會，並發表告全國同學書，堅持要求政府實行四項諾言，並強調人權保障。（二）派代表駐京主持後援會一切事宜。

大同大學胡校長敦復，昨致函吳市長，爲學生把持公物，堅不離校，妨害公務，請求派警保護校舍，吳市長當派參事葦克信前往勸導學生離學，午後，該校學生三人晉謁吳市長，表示希望與胡校長而談，吳市長答稱：「現在主要問題，爲學生迅即離校，至與胡校長面談，係另一問題，俟學生離校以後，本人當考慮轉達。」最後并表示：「如學生堅持拒不離校，市府將考慮依法逮捕自治會負責人」。

暨南大學前日舉行臨時校務會議，決定昨日復課，學生自治會及大多數同學，咸表擁護，詎昨晨少數大學仍堅持繼續罷課，且有以武力阻止同學復課之趨勢，以至多數同學極感不安。

(三)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昨起開始罷課

(本報訊)國立社教學院棲霞山新生部學生自治會於前日(十七)召開全體大會，決定罷課，已自昨(十八)上午二時起開始，其理由爲：(一)該校學生副食費每月僅二萬元，要求增至十萬元，以後按物價指數調整，(二)該校舊生部在蘇州，新生部在棲霞山，現已決定棲霞山爲永久校址，而棲霞山距京僅四十里，物價與京差不多，但現在該校公費竟按蘇州待遇，實屬不公平，故要求按照南京待遇，(三)要求教育經費應占總預算百分之十五，(四)提高教授待遇，安定教授生活。

該新生部共有五系，一百五十餘學生，現已推出代表十五人，將於今(十九)日來

京。

(五月十九大剛報)

(四) 杭校學潮僵持中

(本報訊) 杭州之江自因抗議校方抹煞言論自由，及要求取消積點制實行罷課以來，學生自治會屢次推派代表，欲向校方交涉，但校方認為同學向顧院長等面責撕毀佈告，時有侮辱師長之處，故始終未予理睬。前日(二十日)校方同意由滬校赴杭代表居間調解，當經雙方同意由自治會書面向校方及教職員道歉，以求罷課早日解決，但昨日(二十一日)校方忽復向自治會提出三項要求(一)由學生自治會登報向校方及教職員道歉(二)由學生自治會書面請求校方復課(三)由學生自治會登報召集同學返校復課。全體同學聞悉之餘，以校方出爾反爾，極感憤怒，現猶在僵持中。(五月二十二日東南日報)

3 魯 鄂

(一) 國立武漢大學學生罷課

(漢口電) 武大學生為響應要求增加副食費運動，已自十九日起，宣告罷課三天。

(二) 國立山東大學學生罷課

(青島十九日電) 山東大學學生為響應京平學潮，除自十九日起罷課三天外，并以

學生自治會名義。1. 電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提高公費生副食費至十萬元，2. 通電全國各大學，表示行動一致。

4 滇 湘

雲南大學罷課

(中央社昆明二十一日電) 國立雲南大學學生自治會，十九日晚，召集各系級團體代表會議，討論響應京滬各大學學生請願事，會議至深夜，議決自二十一起罷課五天，并以學生自治會名義，提出要求，(一) 增加公費，(A)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同等享受公費待遇，(B) 改半公費為全公費，(C) 提高副食費每月按真正生活指數調整，(二) 改善教職員待遇，(三) 教育經費應為總預算百分之二十，(四) 立即取消國府會議頒佈之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六) 廢除總考，罷課後並發宣言，及在學校附近張貼標語。

(本報濟陽二十一日電) 東北大學現已陷於無政府狀態，前夜發現手榴彈爆炸。

(五月二十三日民國日報)

(二) 湖大學生罷課遊行

(本報二十二日長沙電) 湖大學生反對內戰反對更改校名，二十一日罷課。二十二

日午學生架門片木排過河，舉行游行運動。游行學生二千餘人，沿途講演反對內戰，並另發宣言要求五點：（一）教部迅速收回更改本校校名之命令；（二）根絕教育經費畸形分配之怪現象，確保各大學校經費分配之平等；（三）增加本校建築費，充實本校內容；（四）提高公費標準，所有半公費自費應一律改爲全公費；（五）確切保障大學畢業同學之出路。校長胡庶華爲恐發生意外，隨時照料一切。軍警憲預先電阻游行，沿街派徒手警維持秩序；惟至中央日報前，疾呼「打」！「打」！經胡校長勸止，始未肇事。

貳、學潮內幕

共產黨對學潮陰謀

學生洞悉奸謀各校陸續復課

(中央社北平廿二日電)北平學生罷課風潮，已漸平復，師院、朝陽、藝專、輔仁等校，今日上課情形良好，清華、北大、燕大，中法等校學生，今亦陸續赴教室上課，明日即可全體復課。對未上課之少數學生，各校當局正續加勸導中。鐵院方面，學校當局及全體教授，仍在勸導學生復課。北洋平部舉行部務會議後，已出佈告勸告復課。

(中央社青島二十二日電)國立山東大學各院系，廿二日晨復課，情況安靜，學生自治會通告全體學生復課，並發出三電，一致國府，一致參政會，一促中共體念時艱，以國爲重，從速停戰。

(本報訊)國立英士大學學生於昨(廿二日)下午二時，假丁家橋中央大學招待記者，報告此次來京請願經過，略謂：蒙參政會副祕書長雷震保證，英大必可遷離金華，今秋全國教育會議舉行時，即可提出此問題討論，至醫學院問題，教部亦允於恢復其他學校醫學院時，首先恢復英大醫學院，院長人選，教部亦明白需要慎重考慮，否則會引

起不良之後果。各生等以請願目的大部已達，惟求更具體起見，前日曾派代表赴教部，要求書面批覆，以取信於全體同學，教部未允所請，渠等乃再度謁見雷祕書長，雷謂渠之保證乃獲得教部之同意者，諸君可放心。故來京全體同學約三百人，定今（廿三）乘錢塘號返杭轉金華。

（中央社昆明廿二日）雲大熊校長慶來，廿二日對該校全體學生勸告，即日復課，以免荒疏學業。該校當局廿一日下午五時召開校務會議，決議由各系級教授勸導學生早日復課。

（中央社天津二十二日電）杜建時市長於二十二日上午十時邀集津市各院校負責人及教授等舉行座談會，商平息學潮問題，到南開陳序經、北洋金問洙、工商劉迺仁、冀學工院路蔭檀等廿餘人，杜市長於聽取各出席人意見後，表示學生本屬純潔，惟學潮蔓延，足以引致社會不安，而陷人民生活於更爲困苦之境。希望各校勸導同學，早日復課，停止進行。

（中央社訊）國立中央大學昨（廿二）日仍照常上課，若干未上課之學生，亦無任何明顯活動。學生自治會目前之中心工作，爲處理五月二十日遊行受傷同學之善後事宜，「五二〇血案處理委員會」已正式組織成立，該會刻徵集資料，以爲編纂「五二〇血案紀念冊」之用。

(中央社訊)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昨日罷課一天，並發表「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爲聲援五二〇事件宣言」，明日決照常上課。又金大教授八人，今日曾至教育部及行政院，分訪朱家驊、浦薛鳳祕書，就政府處理學潮事件，交換意見。

(中央社天津廿二日電)津南開、北洋、工商、水產、冀工學院、女師學院、體專等校學生，廿二日仍在罷課中。今日南開曾有宣傳小組分赴各中學鼓吹，致原屬安定之各中學，亦醞釀罷課中。耀華學校學生經南大宣傳組及清華由平來津學生鼓動結果，已決定自廿二日起罷課三日。

(中央社瀋陽廿二日電)國立東北大學學生代表十餘人，於今(廿二日)再向東北行轅請願，因值熊主任公忙，由行轅祕書長胡家鳳代見，對學生代表要求各項均作確切答覆，要點如下：(一)對校務問題，允爲催劉代校長即日來瀋整理，并籌劃各項設施補充必需設備；(二)由行轅墊發學生公費一個月；(三)教職員按甲級待遇由行轅代向中央切實請求；(四)學生主食搭發三成雜糧，代向中央請予取消；(五)公費名額比例數，援照平津例，卽向中央請求。代表聆悉之餘，均表滿意，現該校學生以目的既達，均望早日復課。逆料罷課風潮，日內當可結束。(五月廿三日中央日報)

二 共黨陰謀下月暴動匪徒二千潛來京畿

(本報訊)據息：共產黨將於六月二日發動全國性之暴動。現已派大批匪徒紛紛潛

赴各重要都市，俾如期暴動。據本市北郊某軍事機關獲情報，悉奉派來京執行暴動任務之共黨共二千餘人，均隨身攜帶武器，近半月來，即已陸續潛來京畿，記者就此訪詢治安當局，據稱：渠等亦已獲得是項情報，正予以密切注意，並已與有關方面商定詳密辦法可確保首都治安無虞。

（大報訊）共黨放火隊第三班隊員曹興樂（十六歲），陶忠志（十七歲）陳明文（二十歲），劉玉成（十八歲），張文龍（二十三歲），劉恆有（十七歲）六人，由曹興樂匪隊，於新街口活動，奉因縱火，經新街口警察所拘獲，案解地方法院檢察處。經詢供認，實火不諱。並稱，渠等曾於下關熱河路放火一次，焚毀草房二間。地方法院檢察處以渠等竊縱放火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於二十二日以特種刑事案移送公署。（五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學潮受共黨操縱同學勿盲動

總務聯合會告全國同學請勿盲動

（中央直廣州二十日電）市學聯會，以近來各地學潮，學生多有超越國民道德與國家法律範圍，今特發表告全國同學書，謂各地學潮，行動已超過教育界線，墜入政治漩渦，顯受共黨份子所操縱，使學校成政爭之場，學生為政爭之殉。文中並特別指出共黨

縱兵攻掠，實應負戰亂之咎。而若干反學生以戰禍之責諉諸政府，對共黨則不加片言，謂非受人指使，其誰信之。文末勸全國同學應體念國家危難，與本身職責重大，勿作盲目之舉。（五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滬市長分析學潮均非學生心願

（本報二十二日上海電）上海市長吳國楨今午對記者發表談話稱：滬市目前最需要者爲安定，惟目前有少數陰謀份子及煽動家煽動罷市事件，本人爲愛護青年學生，對此輩匪徒，決不姑息。關於此次學潮，觀其發展情形頗不合理，約言之可分下列四點：（一）各校學潮最初發生原因，各不相同，惟最後則行動一致，顯然爲有計劃行動。（二）此次學潮中，學生行動類多越軌，如交大學生擅自駕駛火車阻礙交通，暨大學生包圍校長辦公室等是。（三）此次學潮成爲少數威脅多數，如交大三千餘同學中，曾受罷課者只五百餘人，大同大學則僅有一百多人。（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5. 化費兩億元策動學潮呼籲「反饑餓」

北平學校插曲

（中央社北平二十一日電）此間各大學一部份受人鼓動，舉行其所謂反饑餓反內戰之遊行，結果負責治安之警士，防衛得力，幸未發生重大不幸事件。據熟悉內幕者觀

察：此間學潮，或可告一段落，茲將有關遊行之插曲，摘誌數事：（一）遊行行列大纛爲「反飢餓反內戰，參加學生二千餘人，其中以清華學生爲多，約四百人，該校參加此次學潮之學生三百餘人，日前進城，住在北大校內策劃有關進行之工作，昨日遊行後，北大方面，僱汽車十餘輛，將此批「嘉賓」，送出城去，以盡「地主」之誼。（二）城外學生今日進城遊行之前，到輔仁大學拉請幫手，該校學生未允，因而校內校外，發生衝突，結果，被力拉去三十學生，參加遊行。中法學生有數人參加遊行，校長李麟玉先生事前不知。（四）學生正在遊行時，記者晨見鐵路學院院長徐佩現先生，詢問對於此次學潮之意見。徐謂：各校當局致職員如果見一致，則學潮即可解決。徐繼謂：以鐵院論，如空軍工廠遷移，恢復交大名稱等，均爲不成問題之問題，故不致以爲罷課之原因。記者繼問各校當局意見，是否能一致？徐默然不答。（五）北平名勝之區，爲天安門前之三座門一帶，紅牆碧瓦，相映生輝；北平繁華之區，爲東西單牌樓，今日遊行學生，經過各該地時，用柏油大刷在紅牆上，塗抹許多刺目反動之標語，漫畫，商店窗牆，有美煥之處，亦即塗畫最多之處，竟有學生鼓其飛簷走壁之能，爬上東西牌樓，塗刷柏油標語，較前日街頭演講時，用粉筆寫標語更進一步。因柏油塗抹，不易洗刷，途人過路，嘖嘖惋惜，有某老者，在三座門欣賞此種作品棧，喟然歎曰：前者整理文物委員會，費去六億整理，今日學生，以柏油塗刷，片刻之間，破壞其整齊之美，將來再整理，再花

錢，反正老百姓倒楣！（六）據熟悉學潮內幕者稱：策動此次學潮者，計劃完密，資本雄厚，以宣傳論，除街頭臨時塗抹標語不計外，所印各種宣傳品數量甚多，紙張精美，即街頭壁報，每份以一萬計，即需數百萬，其組織中，管宣傳部份，每日印發新聞稿主，及其他臨時通知等品，專用之油印機，即達八部之多；以交通費論，每日各處接洽開會，所用汽車，連同今日遊行所用汽車，及清華，燕京，學生往返所用汽車，其數字至爲驚人。清華三百學生，住在北大，每日三餐用費，以三日計算，亦在千萬以上。據不完備之估計，陰謀家投在此次北平學潮事資本，當在二萬萬元以，無怪一壁報讀者搖頭嘆息說：花這許多錢，反而自謂飢餓，真是滑稽。（七）遊行組織者，向中學拉學生，慕貝女中校長在校親向學生說，現在人們吃的最壞是事實，但根本無飢餓問題，一個去，開除一個，全體去，學校關門，不要上他們的當，學生恍然大悟，安然上課。

（五月二十二申報）

6. 共黨陰謀表面化

（本報訊）邇來學潮澎湃，引起社會上之不安狀態。此中情形，演至近日，益因共黨方面及其外圍份子之煽動，已見表面化，茲悉共黨方面現正發動所謂「六二全國總罷市，總罷工，總罷課」運動，擬利用此次學潮而加以擴大，造或流血慘案，有意造成社會混亂不安之狀態。日前上海學生晉京請願之代表三十人昨日已有八人先行返滬，其餘

代表二三日內亦將歸來。聞共黨方面，獲此消息後，又將準備發動另一陰謀，即擬乘此次學生代表離滬之日，計劃於幕後再度利用學生，藉名「歡迎」前往北站，同時更將有「敢死隊」之組織，準備混跡其間，故意造成流血案件，俾使事態擴大，以達到其政治上之陰謀，聞目前各校，部分學生因鑒於此次學潮已告變質，故多已採取審慎態度，以免遭受無謂之犧牲矣。

7. 共黨圖煽動中小學罷課

（本報訊）共黨方面及其外圍份子，頃擬再度利用學生，今日起準備有所行動，同時更計劃煽動全市中小學生參加，以使事件益形擴大，並有強迫各校學生參加罷課遊行之事。本市當局已對此事加以一切必要之準備，萬一有所騷擾時，聞軍警當局決心爲千萬市民商店盡保護之責，並望工商界勿受其愚，自相驚擾。

又悉：市政當局鑒於此次學潮，其中不少學生係受人操縱所致，市長將於今日召集各該學生之家長訓話，希望渠等能約束子弟，安心就學，勿爲奸人所利用，招致無理之犧牲。如今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而甘蹈法網者，軍警當局決以擾亂治安之罪名，一律加以逮捕，不稍寬貸。五月二十三日申報

8. 所謂「抗暴會」的新工作

頃據學生界，本市學生「抗議美軍暴行聯合會總會」，最近一次幹部會議，決定的

工作方針如下：（一）暫時停止用「抗暴聯」名義，對外活動，各校今後工作中心，爲「發動學習運動」，「生活鬥爭」（二）大學部份暫時化整爲零，一，集中力量至暨南大學滬江大學，上海法學院，復旦大學等校爭取學生自治會領導權，二。通過膳食管理，來統一同學聯繫（三）用壁報爲中心，領導同業學習政治積聚力量，準備更大鬥爭，（三）中學部份，根據「保障學生學業」理由，展開反對會考制度，使各校繼續保持合作聯繫，（四）準備今年暑假之助學運動。（五月二十三日益世報）

學潮形勢的轉變

（本市中央社訊）本市一部分專科以上學生罷課風潮，前日本已漸趨和緩，除復旦及交大四年級已於前日復課外，暨南，同濟，上海等校，亦定於昨日復課，詎以南京中大金大兩校一部分學生，於前日游行請願，與徒手憲警發生衝突，而當日晚報報導。不無擴張渲染，致各校同學不免引起情緒激動，加之一部分晉京請願，並參加遊行之本市各國立大學學生代表，於昨晨返滬，向同學報告前日南京遊行衝突情形，將客觀事實，透過主覺情緒，自亦難免有激動同學心田之處，因此本市原可平定之學潮，至昨日情勢又形轉變，原定復課之學校，昨日未能實現，且各學校生大多意見不一，主張罷課與反對罷課之同學，分成兩派，彼此爭執甚烈，如學潮長此持續，各生均可能發生內部糾紛，前途頗爲可慮。

暨大交大等校堅持罷課之學生代表，昨日下午二時，於上海法學院開會，經決定；（一）組織上海市；「五，二〇血案」後援會，並發表告全國同學書，堅持要求政府實行四項諾言，並強調人權保障。（二）派代表駐京，主持後援會一切事宜。

大同大學胡校長敦復，昨致函吳市長，為學生把持公物，堅不離校，妨害公務，請求派警保護校舍，吳市長當派參事葛克信前往勸導學生離校。午後該學生三人，晉謁吳市長，表示希望與胡校長面談，吳市長答稱；現在主要問題，為學生迅即離校，至與胡院面談係另一問題，俟學生離校以後，本人當考慮轉達，最後並表示，如學生堅持不離校，市府或將考慮依法逮捕自治會負責人云。

（本市中央社訊）昨日下午三時，江灣路上海法學院發生互毆事件，當場有學生三名受傷。四川北路警察分局，接獲報告後，即派出警員趕赴該校維持秩序，經受傷學生指認，將行兇學生六名帶局，警局以該生等行為已構成傷害罪，已於昨日移送地檢處依法訊辦。受傷學生；（一）蔣劍君，二十二歲，政治系二年級，傷勢較重，已由警局送市立第四醫院救治。（二）王錫洪，二十五歲，經濟系四年級，輕傷。（三）王弼之，二十三歲，政治系三年級，輕傷。

被告學生；（一）陶原，二十一歲，經濟系二年級。（二）湯克非，二十六歲，報學專修科二年級下。（三）蕭光宇，二十一歲，法律系一年級下。（四）臧大宏，二十

歲一，法律系一年級下。(五)楊輝，二十一歲，報學專修科二年級。(七)夏蔚，二十二歲，政治系二年級下。

(本市中央社訊)暨南大學學生自治會，為該會本屆當選常務理事王世華，及理事于煥鎔二人，被上屆自治會主持人綁架，迄無下落，於昨日下午二時，在橫濱橋新利酒家招待各報社記者，由該會負責人報告事件發生經過，並籲請新聞界主持正義，保障人身自由基本權利。

(本市中央社訊)暨南大學前日舉行臨時校務會議，決定昨晨復課，學生自治會及大多數同學咸表擁護，詎昨晨少數同學，仍堅持繼續罷課，且有以武力阻止同學復課之趨勢，以致多數同學，極感不安。

(本市訊)之江大學滬校學生赴杭代表，昨日返滬，攜有校方明確之答覆，即「在該校單獨行政範圍內，積點制度不致實行。」經學生自治會召集第五次全體大會，認為該項答覆與同學所提要求，尚無不合之處，爰即一致決議，自明日起實行復課。但對杭校及滬江大學，大會一致表示繼續作精神上及物質上之積極援助。(五月廿二正言報)

十 十六大學請願代表再提五項要求

(南京二十一本報專)京市中大，金大，音樂院，劇專，藥專，今起繼續罷課中，金大學生今日曾開會議決繼續請願，要求增加公費及取消限制請願辦法，并議決在代表

請願期中，定明日絕食一日，以伙食費慰問受傷同學，并決要求法院釋放被捕學生，僅英大學潮可望獲得解決，該校管京請願團，全體學生，將於明日離京返校。

(南京二十一日日本報專電)因遊行請願違反維持秩序辦法，於昨日被治安當局逮捕之中大學生詹潤生(邊政)，楊詩羣(化四)唐明光(航四)宋尙偏(社四)等四名，已于今晨由該校訓導長劉慶雲氏赴衛戍司令部交涉釋出，其餘被捕之學生趙宏才，張志樂，陳英之，王君毅等七人及不明身份之二人，衛戍司令部已於今晨三時解往首都地方法院，正予偵察中。

(南京二十一日報專電)國民參政會邵祕書長力子，昨夜九時餘會親赴中大醫學院，探查昨日遊行請願受傷學生情形除對受傷學生，予以慰問外，並對在旁照料表示憤激之代表，予以勸導。

(南京二十一日日本報專電)京滬蘇杭區十六專科以學校請願代表三十餘人，於今晨十時半前往教育部請願，適朱部長因公外出，由田次長培林接見，田氏扼要答覆學生代表五項要求：一、要求增加教育經費，教部亦同樣希望增加，二、要求增加公費生副食費，事關政院之整個問題不能答覆，三、要求增加公費生名額，此乃抗戰期間之制度，故在理論上講不通，事實上辦不到，四、簡化科學圖書儀牘申購外匯手續，政院正與財部俞部長交涉中。

(南京二十一日聯合社)學生領袖今日聲稱，京滬平等地大學學生罷課者已達二萬五千人，罷課運動將擴大，一部份參政員稱，昨日參政會場外示威運動乃「前途惡化之豫兆」，惟有速謀和平，方能避免全國崩潰，聞參政會正準備提出和平方案，詳情未悉，國民黨極右派份子附和少數黨，一致呼籲速謀和平，同時，警局聲稱，昨日警察與學生衝突中警方傷二十八人，學生方面或稱傷三十二人，或稱二十八人，內十九人負傷，九人失蹤，恐遭警方拘押。(五月二十二正言報)

復課罷課兩派學生立場明顯

本市各大學學潮，昨已瀕臨好轉與逆轉之決定關頭，各校主張復課與堅持罷課之兩派學生，立場日益明顯，爭執亦日形露骨，一方面各校護校復課運動，正積極開展，之江大學已於昨日復課，同時，另一方面，主持學潮之少數學生代表，以原來標榜之「飢餓」「吃光運動」等口號，不為社會一般人士所同情，而交大等校之本身問題，已告解決，爰又轉移目標，利用南京學生遊行與徒手憲警發生衝突事件，借題發揮，以一五，二〇慘案後援會之名義，繼續從事活動，并擬發動於今明兩日，實行全市各級學校總罷課，昨日該少數主持學潮份子，分赴各大中學遊說，煽動罷課，當為各校明智同學所拒絕。茲誌昨日各校情況如次：

大同

大同大學學生，昨日仍僵持中，該校一部份學生要求復課，一部份學生則分佔各教室，不肯讓出，市府葛參事曾往勸導學生復課，未被接受，吳市長復於昨晨九時重往該校巡視，並與在校學生談話，希望學生接受勸告，即日復課，至一切條件，容復課後，覓致合理解決，但學生方面鼓噪甚烈，且雜有暨大，交大等校學生數百人，市長離校後，學生曾在操場上召開全體大會，一部份學生，情緒激昂，堅持校方接受八項要求後，始行復課，但主張復課之學生，亦猛烈反對，表示應以學業爲重，不應受人利用，假公濟私，最後該校自治會，決定推派代表五人，即晚九時晉京請願，並定下星期起，請教授來校溫課，學校當局則發出佈告，定於今日起復課，又警察局昨正式重知該校，堅持罷課，不肯撤離學校之學生代表，令即行撤出，吳市長亦已分函該各學生家長，於今日下午二時半，至市府談話，請將不願上課之學生領回，並加約束，昨日傍晚罷課學生，已將被佔之各教室讓出。

之江

之江大學滬杭兩校學生，前爲取消積點制問題，實行罷課，昨日上午滬校學生，已接獲校方書面答覆，保證「在該校行政範圍內，積點制度不致實行」，學生認爲滿意，已於昨日復課，惟杭校方面，因校方向自治會提出三百要求，罷課問題，尙未完全解決，滬江學校當局，則對積點制仍在堅持，已公佈無限期停課，並通知學生家長，領回學生，學生方面則組織宣傳小隊，分向各

家長處宣傳，并要求離校學返校。

交大前為護校運動普京請願之代表十五人中，除一部份前已返校外，另一部份亦定於昨晚返校，據該校自治會佈告，請願團此次赴京。向教部所提之六項條件，所獲答覆，可謂「小有成就」，定今日下午二時在該校體育館向全體同學報告請願經過，該校自治會負責人表示，護校事件，大致可告一段落，此後罷課，將純為響應中大要求抗議「五，二〇」南京事件。

暨大昨日下午二時，曾舉行「各團體代表大會」，暨「女同學會」，討論宣傳，募捐，罷課等問題，會後并由返校請願代表，報告南京同學動態，該校赴京請願代表黃樂後，曹雲龍，陳泗東三人，昨晨并往上海法學院報告「五，二〇事件」經過。

光華大學少數學生，昨日上午，突貼出佈告，於十時召集會議，當時大部學生，均往參加，但開會後，主席并不報告開會原因，而提出罷課，其時并有校外學生，立於窗口附和，經學生提議，應先推選合法主席，然後再正式開會，致觸怒召集開會之少數學生。竟將一學生面部擊傷，鼻孔流血，因而秩序大亂，全部同學均極憤慨，學校當局問訊，由沈祕書，容主任趕到，宣佈停止開會，至十二時開飯時，該少數學生忽又圖借機開會，遭全部學生反對，遂告平息。

午一時，突開來二卡車某校學生，經該校同學拒絕入內，始悻悻而返，三時許，忽又有某校學生數十人前往宣傳，亦因該校同學拒絕入內，而被迫離去，該校學生團體聯合會，昨并發出快報，表示：「爲了我們自己前途，拿出力量來，粉碎這變亂的陰謀！」

●●●●●●●●●●
●●●●●●●●●●
●●●●●●●●●●
●●●●●●●●●●
●●●●●●●●●●
●●●●●●●●●●
●●●●●●●●●●
●●●●●●●●●●

上海商學院，昨日亦有某校學生前往宣傳罷課，經學生拒絕入內。

●●●●●●●●●●
●●●●●●●●●●
●●●●●●●●●●
●●●●●●●●●●
●●●●●●●●●●
●●●●●●●●●●
●●●●●●●●●●
●●●●●●●●●●

法學院

私立上海法學院自「五四」事件發生一度罷課後，經吳市長與該院
 楮院長輔成數度洽商，已獲圓滿解決，並早經復課，茲聞該院少數學生
 爲響應國立大學學生之「吃光」運動，有煽動罷課之陰謀，幕後並有某

方暗中操縱，該院三四年級同學有鑒於斯，羣起反對，組織「護校運動委員會」，於昨
 日正式成立，大多數同學，以不願再事荒廢學業，均贊同參加，對少數學生煽動罷課二
 日運動，一致反對，今明兩日，決繼續上日。

（五月二十三益世報）

參、政府措施

(一)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維持社會秩序辦法

國民政府令：

邇來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政府正積極籌措有效方案，以期安定。詎意京滬等地竟有若干學校之學生及一部份工商界之職工，相率集衆請願，迭提過當之要求，出以軌軌之行動，妨害公務，阻礙交通。顯係有意鼓動風潮，擾亂社會之秩序，破壞行政之措施。長此不戢，將愈使物價波瀾，繼長增高而趨於紊亂。既違公衆福利之目的，尤貽國家民族之禍害，當屬明智者所不忍爲，實亦政府所難坐視。查妨害秩序與公務，刑法及違警罰法均有明確之制裁，除將各有關法律條文擇要公告藉彰警惕外，並經國民政府委員會國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根據施政方針第十條之規定，通過左列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六條，自即日起公布施行：

一、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如向政府有所請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主管機關不能解決時，應候主管機關向其上級機關呈請核辦，不得越級請願。

二、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請願時，應派代表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其代表人數以十人爲限，不得聚衆脅迫，違者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解散。

三、各學校學生如有罷課或遊行示威，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予以解散。

四、各地人民團體如有罷業罷工或遊行示威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主管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予以解散。

五、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不遵守以上各條之規定，致妨害公共秩序，阻礙交通，妨礙公務，毀損公私財物或傷害他人身體者，當地政府應採取緊急處置作有效之制止，其觸犯刑法者，並送由司法機關處理。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辦法及有關法律條文之規定，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並曉諭各機關團體學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有關係法律條文）

一、刑法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四、違警罰法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散布謠言以影響公共之安甯者。

(二)司令官張鎮發表有關維持社會秩序談話

(中央社訊)自政府頒佈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後，記者特走訪首都衛戍司令部張鎮代司令官。茲誌談話如后：

問 自政府頒佈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後，就貴司令官觀察，目前學生遊行請願事件

是否有繼續發生可能？

答 有可能，但應遵照政府所頒辦法辦理，決不容有越軌或毀法亂紀之行動。

問 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中，規定請願不得超過十人，倘請願者超過規定人數時，則將如何？

答 依法決不容許。

問 該辦法有採取緊急措施之規定，貴司令官能見告緊急措施之原則否？

答 本部對於緊急措施之準備，已有詳密之規劃。總之，本部職司維護社會治安，對於法令之執行，自屬責無旁貸，並具有最大之決心，決不容再有任何擾亂秩序之行動發生。深望輿論多加誘導，俾學生與人民團體遵循主席之愷切誥誡，得以發揮自動守法重紀之精神。

問 萬一有不遵此項辦法情形發生時，貴司令官是否考慮宣佈戒嚴？

答 然。已奉有命令，隨時可以宣佈。

(中央社訊)首都衛戍司令部頃佈告稱：

「查近有奸匪潛伏各地，煽惑民衆，鼓動工潮學潮，擾亂社會秩序，破壞行政措施，危害國家匪淺。政府爲嚴正法紀，以遏亂萌，採取必要措施，作有效之制止，經公布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六項，嚴令遵行。嗣後如有違反上項規定，存心搗亂或受人利用

，假遊行請願之名，爲擾亂治安之實者，本部職責所在，自當執法以緝，決不姑寬。特此剴切布告，仰各懷遵毋違！此佈！」（五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三）董局長顯光談話

新聞局董顯光局長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半在記者招待會席上，對最近學生運動事，有所表示。問：憲法所規定之人民自由，在此準備行憲之過渡時期，能否認爲業已實施？憲法及現行之其他法律對於人民示威運動之權，有保障之規定否？答：憲法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實施，在此準備行憲之過渡階段，政府屢經聲言，切實保障人民各種自由。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頒布之施政方針，其第十條規定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憲法及訓政時期約法僅規定人民有請願之權，但以不妨礙他人自由，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爲限。問：政府於五月十九日公布之法令，能否解釋爲制止學生之任何示威及遊行行爲，抑或僅以妨礙公共秩序者爲限？答：最近發生之學生運動，不幸受懷有政治企圖者之利用，嗣至妨害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政府爰於五月十九日根據施政方針第十條之規定，公布維持社會秩序辦法，凡人民團體請願，應派代表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其代表人數以十人爲限，不得有聚衆脅迫遊行示威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問：以爲如再有遊行請願再發生，政

府如何處理？答：以後如再有遊行請願事發生，仍依照現行法令處理。（上海大公報五月二十一日專電）

（四）上海警備部令飭切實維護治安

邇來本市學潮迭起，淞滬警備司令部以國民政府頒布維持秩序臨時辦法，爲維護全市治安，抱有切實執行是項命令之決心。已由宣司令分令本市各警備部隊及憲警稽查人員，全力制止罷工，罷課，結隊遊行，及其他足以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並拿辦爲首之人，各機關於接奉是項命令後，亦經會商部署，相機應付。茲探得宣司令之手令原文如后：查邇來各地迭有奸宄鼓惑工人學生，破壞秩序，擾亂治安，脅迫羣衆，作違法干紀之行動，我國民政府爲安定社會，整肅法紀，乃有維持秩序之臨時辦法公布。本市爲全國經濟政治重心，亦爲陰謀分子處心積慮，不甘放棄活動之地區，是以各種風潮之發生，無不由若輩操縱，指使於其間，設不力謀戡止，勢將星火燎原，我警備部隊及憲警人員，均有維護本市治安之全責，對上項維持秩序辦法，應切實執行。本警備區原爲戒嚴地區，罷工罷課，結隊遊行，及其他足以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均在禁止之列，聚衆威脅，遊行示威，及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又爲維持秩序辦法所不許，嗣後若再遇此類事件發生，務必全力制止，並拿辦爲首之人，不稍姑寬爲要，此令。

又訊：宣司令致本市各警備部隊及憲警稽查人員之命令發表後，警備部某負責人對

記者談稱：攷本市連日發生之學潮，現漸漸變質，由純粹之學生請願而涉及政治，此中有奸宄策動，已甚明顯，警備部遵照「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嗣後如有風潮，對爲首之人，決予逮捕法辦，深望純潔之青年學生憬然覺悟，不再爲陰謀份子所利用，則陰謀分子當無從逞其所能，而暴露其原形矣。

又據警備部包烈參謀處長告記者稱：關於邇來學潮迭有發生，本人深盼同學爲學業計，爲前途計，迅予消滅學潮，復課求學，雖然營養之不佳，亦爲吾人所注意，然試想士兵待遇之低落，亟須救濟，則亦可心滿意足矣。否則本部爲維持治安計，必要時將宣佈戒嚴，而爲首掀動風潮者，決予嚴懲不貸。（五月二十一日上海益世報）

（五）上海市訂定維持治安四項辦法

（本報上海二十二日專電）本市當局爲謀安定，嚴防不良份子煽動風潮起見，頃擬訂四項緊急措施，茲探錄如次（一）凡煽動罷市罷工者無論何人決依戒嚴法第九條懲辦。（二）非本校學生而擅往各校作宣傳演講者，以妨害公務及序秩罪辦理。（三）佔據學校之財產不任學校使用者，以妨害公務及侵佔罪辦理。（四）學生自願上課者，由學校當局轉請主管當局予以保護，其阻止上項學校復課者，照妨害自由罪辦理。上項措施自即日起嚴厲切實執行。（五月二十三日南京和平日報）

（六）公費生副食費增百分之八十

（本報訊）行政院二次政務檢討會議，昨上午十時起在三樓會議室舉行，張院長主席，在京政務委員均出席。朱部長家驊即席報告近日風潮經過及學生要求甚詳，討論逾兩小時，因檢討會為決議之權，乃續於十二時三刻接開臨時政務會議，決定：

（一）公費生副食費，依照成規，悉按各地區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比例計算；五月份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後，各地區公費生之副食費，均已增加百分之八十以上。京滬區自原支之二萬四千元增至四萬八千元，已增一倍，應即照此辦理。

（二）今後在物價未趨穩定前，每三個月仍予調整一次。

（三）非公費生請求副食費，礙難照准。

行政院負責人談學生增副食費事

（中央社訊）近日有若干學校學生，為增加副食費事，迭向有關機關請願，記者為此事特向行政院負責人探訪，承告公費生制度，原為抗戰時期流亡後方失去家庭之學生而設，屬於臨時救濟性質，復員以後，此項制度本應取銷，惟政府為體念學生困苦雖在國家財政萬分支絀之時仍暫予維持，現有公費生人數共為三十六萬人，除照公務員生活費基本數比例支給副食費外，每人由政府免費供給食米二斗三升，副食費數目在五月份公教人員待遇未調整前，京滬兩地公費生副食費為二萬四千元，在物價未激漲前原可維持，四月份物價波動，感覺困難，自屬實情，但教育部已將六七兩月應發副食費之數，

提前墊付，各校以資周轉，五月份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後，各區基本數均至少增加一倍，多者一倍以上，故各地公費生副食費照比例增加亦均至少一倍或一倍以上，如京滬區即由二萬四千元倍增四萬八千元，另加上述之米二斗三升，則其營養標準雖不及理想之高，但較之一般民衆之伙食標準要不爲低，政府在今日財政狀況下，實已盡最大之努力，欲再增加公費生副食費之款項，及擴充公費生之名額，揆之現在國庫能力，委實無法負擔，政府正力謀增加庫收穩定物價，在物價未趨穩定前決定每三個月調整待遇一次，公費生之相當營養標準，仍儘力爲之維持，如少數學生不諒解政府之苦心愛護，妨礙公務秩序，政府有維持社會安全秩序之責，不得不一面責成各該學校當局負責開導制止，一面令治安機關切實執行職務，所望我純潔之青年學生，抑制情感，體念時艱，以國家爲重，以學業爲重，毋過於激越，違反紀律，致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是所至幸云云。

（五月十七南京大剛報）

（七）教部呈請提高教育經費

（本市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周司長頃語記者稱：邇來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請願時，均曾要求提高教育經費，然教部在學生未要求前，亦曾向上級機關作此表示，故日前曾再度備文政院請速撥款一千億，以作充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之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并稱：日本賠償物資中，教部亦曾提出日本賠償我國專科以上學校設備四十單位，

